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0〕15号

签发人：王宏伟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161号提案的答复

李雪锋、茹富强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促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宜居之城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支持和关心。许昌市人大常务委员颁布的《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

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工作职责，我局主要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

按照《许昌市 2020 年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我局指导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小区电子滚动屏、宣传栏、宣传展板、条幅和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等政策法规方面的宣传；通过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业主交费或上门服务的机会，积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开展“资源回收日”主体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入门入户宣传的途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宣传引导氛围，着力提高广大业主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二、充分发挥试点小区引领作用

2019 年，我市共设立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55 个（其中，中心城区 37 个、两县两市 18 个），涉及居民 5 万户以上。2020 年，我市持续扩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在 2019 年 3 万户的基础上新增 7.14 万户，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达到 10.14 万户，覆盖率达到 30%。通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的设立，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运作模式，逐步形

成可复制的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广。

三、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按照要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在每栋楼前明显位置设置一组“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四类）垃圾桶，其他单元门口设置“两分类”（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垃圾桶，并在小区的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四分类”垃圾桶，方便业主各类垃圾的投放。试点小区在地面偏僻位置或地下停车场建立封闭的大件垃圾暂存点和有害垃圾暂存点。同时，要求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配备足够数量的生活垃圾分类密闭运输车辆，且车辆颜色、标识等与对应的分类垃圾桶一致。

四、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有奖兑换制度

按照要求，每个试点小区至少建立一个 15 平方米以上的 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站，主要用于可回收物的分拣及暂存、积分兑换等便民服务。业主可以到志愿服务站将可回收物进行积分兑换，并根据积分兑换相应的生活日用品。

五、确定专业的垃圾处理公司

《许昌市 2020 年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确定并公布了江苏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有资质的再生能源企业。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城管部门开展我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照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认真做好可回收物的积分兑换等工作，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和推广。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陈绍军；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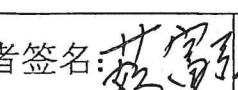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61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促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宜居之城的建议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年 月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的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联系电话：18937443666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附件 4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61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促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宜居之城的建议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年 月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请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联系电话: 13903999403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